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疌泉成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疌泉成达、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保险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8,784,194股减少至20,823,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115670%下降至4.9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国寿保险股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疌泉成达

企业名称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出资额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27
主要股东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0%；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

（2）国寿保险集团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成立日期	1996-08-22
主要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0%。

（3）国寿保险股份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利明光
成立日期	2003-06-30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68.37%；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 26.0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9%；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4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0.26%。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疌泉成达	集中竞价	2026/5/6-2026/9/15	7,960,991	1.9115672
合计			7,960,991	1.9115672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疌泉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

注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分科技
股票代码：688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67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赛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疌泉成达、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保险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寿保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出资额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27
主要股东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0%；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

2、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疌泉成达	刘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成立日期	1996-08-22
主要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国寿保险集团	蔡希良	男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利明光
成立日期	2003-06-30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68.37%；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 26.0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9%；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4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0.26%。

2、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国寿保险股份	利明光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赛分科技外，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国寿保险股份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一）疌泉成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疌泉成达未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情形。

（二）国寿保险集团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权益比例
1	601628	中国人寿	68.37%
2	3886	康健国际医疗	26.35%

（三）国寿保险股份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权益比例
1	000958	电投产融	24.09%
2	3377	远洋集团	17.79%
3	300168	万达信息	20.35%
4	600578	京能电力	10.92%
5	600050	中国联通	10.2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而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6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4,6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少其拥有的赛分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9月15日，疌泉成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赛分科技股份7,960,991股，减持比例1.9115672%。

本次权益变动前，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84,194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的6.9115670%。

本次权益变动后，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23,203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的4.99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疌泉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

注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赛分科技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月份	股份种类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疌泉成达	卖出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	A股普通股	4,164,640	19.06-20.23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赛分科技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赛分科技	股票代码	688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 注：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8,784,194股 持股比例： 6.91156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减少7,960,991股 变动比例： 1.9115672%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20,823,203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4.99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6日-2026年9月15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8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丙球先生提名，聘任姚义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言信融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及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深圳市润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3,890,829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65,623.9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67.78%。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简历

姚义辰，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资金交易中心产品经理，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团队主管，吉林森工集团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融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资金管理部副部长，天域生态股份吉林公司副总经理，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长白山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89.0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1,8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V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V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45,418.77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65,623.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7.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V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言信融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及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深圳市润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3,890,829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司洪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628832		
成立时间	1997-04-29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注册资本	75,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428.85	365,208.05
	负债总额	303,240.29	302,917.10
	资产净额	57,188.56	62,290.95
	营业收入	11,241.93	41,747.21
	净利润	-5,102.38	-14,088.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言信融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及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深圳市润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3,890,829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65,623.9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67.7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45,418.77万元。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8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离任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副总裁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冬阳	董事、副总裁	2026年9月14日	2029年5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韩冬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韩冬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韩冬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冬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冬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新任董事人选，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韩冬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韩冬阳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裁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姚义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简历

姚义辰，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资金交易中心产品经理，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团队主管，吉林森工集团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融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资金管理部副部长，天域生态股份吉林公司副总经理，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长白山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	603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达伟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画溪路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卢凤仙、芦春梅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画溪路88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蒋达伟。蒋达伟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的一致行动人。鉴于卢凤仙和蒋达伟为母子关系，卢凤仙和芦春梅为姐妹关系，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卢凤仙和芦春梅已书面委托蒋达伟签署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人自行有权签署，无需其他主体审批），不存在违反本人约束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与之冲突。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立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立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立霸股份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蒋达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997,400股股份（占比0.7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蒋达伟持有公司11,789,9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是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蒋达伟	男	无	320223198108******	中国	宜兴	否	卢凤仙的儿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卢凤仙	女	无	320223195605******	中国	宜兴	否	立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芦春梅	女	无	320223195401******	中国	宜兴	否	卢凤仙的姐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蒋达伟根据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立霸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信息披露义务人蒋达伟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326,5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63,2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蒋达伟持有立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1,78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蒋达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立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81,89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立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9,89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转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达伟	11,789,904	4.43%	1,997,400	9,792,504	3.68%
卢凤仙	69,039,049	25.92%	0	69,039,049	25.92%
芦春梅	1,063,776	0.40%	0	1,063,776	0.40%
合计	81,892,729	30.75%	1,997,400	79,895,329	3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蒋达伟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成交价格为13.47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从30.75%减少至30.00%，合计权益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且均无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卢凤仙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达伟
日期：2026年9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股票简称	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	603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蒋达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画溪路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789,904股 持股比例：4.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792,504 股 持股比例：3.68% 变动数量：1,997,400 股 变动比例：0.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16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蒋达伟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通知。根据通知，京港投资将质押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1,1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1.13%	2.12%	2026/1/5	2026/9/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9.42%	1.80%	否	否	2026/9/15	2028/9/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758,454	19.06%	25,150,000	21.54%	4.11%	0	0.00%	0	0.00%
杨林	38,427,702	6.27%	10,000,000	26.02%	1.63%	0	0.00%	0	0.00%
杨鹏飞	374,000	0.06%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55,560,156	25.39%	35,150,000	22.60%	5.74%	0	0.00%	0	0.00%

注：杨鹏飞先生为杨林先生和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其运营发展需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41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10%，占公司总股本2.31%。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R604注射液"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产品"SR604注射液"于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血友病A/B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Ⅲ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Ⅲ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药物名称：SR604注射液

试验登记号：CTR20263539

试验方案编号：LS-SR604-AB-Ⅲ01

试验名称：评价SR604注射液在有或无抑制物的血友病A/B患者中预防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单臂、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评价SR604注射液在有或无抑制物的血友病A/B患者中预防治疗的有效性。

二、药物研发相关情况

SR604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高亲和力结合人活化蛋白C，特异性抑制人活化蛋白C抗凝血功能的单克隆抗体制剂。2023年12月，公司按药品注册分类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要求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了"血友病A/B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并于2024年3月5日收到了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5年8月，公司进一步递交"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并于2025年11月获得该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此外，公司针对"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单独开展了Ⅱ期试验。

目前，SR604注射液"血友病A/B"适应症的Ⅰ/Ⅱ期临床研究达到预设主要终点，核心临床数据已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布。SR604注射液"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均已进入多次给药预防治疗疗效探索Ⅱ期试验。此外，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SR604注射液"拟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关于将SR604注射液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的通知》，依据《罕见疾病创新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关爱计划-延伸"）申报指南》，SR604注射液用于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的预防治疗已被正式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

基于前期SR604注射液在血友病A/B多剂量和给药周期的探索，公司本次开展针对血友病A/B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的Ⅲ期确证性临床研究，拟进行0.4mg/kg每4周给药1次的多次给药试验。该品种若研制成功，有望显著改善血友病A/B患者的用药体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无与该药物同靶点的产品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SR604注射液的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春光科技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48.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97.6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6年8月4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及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5日
恢复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情形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5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7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后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